

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

金盛附加多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(2003.11)

本公司[2003]字第 009 号文呈报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核准

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)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,经列于保险合同首页后始生效,并成为意外伤害主保险合同或意外伤害附加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意外伤害保险合同”)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除非批单另有规定,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生效日一致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的,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准;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本附加合同的英文简称 TR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,且该意外伤害在其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给付范围内的,本公司在给付其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身故、残疾、烧伤保险金后,再按同等金额的 2 倍予以给付。

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,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陆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轮船时遭受意外伤害,且该意外伤害在其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给付范围内的,本公司在给付其所附加的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的身故、残疾、烧伤保险金后,再按同等金额予以给付。

第三条 释义

意外伤害 : 是指遭受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。
乘客 : 是指购票搭乘飞机、轮船、陆上交通工具之乘客,不含该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工作人员。
搭乘 : 是指被保险人开始登上飞机、轮船、陆上交通工具至完全离开该公共交通工具为止。
飞机、轮船、陆上公共交通工具:
是指领有合法营业执照,以公共交通为目的且定时营运(含加班班次)于两地间之特定路线或航线的飞机、轮船、陆上公共交通工具,出租车及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除外。

[本页内容结束]